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07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個電子檔) (0007025A00\_ATTCH3. pdf)

主旨：本府辦理本縣109年學年度「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作實施課程調整」增能研習(第二梯次)，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辦理。
- 二、為增進本縣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專業成長並精進教學品質，俾利推動及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同時強化教師對於課程調整的能力，並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以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彈性調整普通教育課程目標，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110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於本縣縣立體育館106教室。
- 四、參加對象：
  - (一)請各校至少薦派1名普通班教師(任教國語文、藝術、科技領域)及1名特教教師。

教務處 收文:110/01/14



1100000149

有附件

(二)對本課程有興趣之本縣所屬教師。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0年1月24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網址:<https://reurl.cc/dVzaZq>)並依教師所授課領域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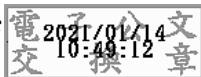
六、全程參與教師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如特教教師已參與本府辦理之「身心障礙類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及「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合作實施課程調整」研習，可參加下午場即可，並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給研習時數。

七、檢附研習計畫1份。

八、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教師楊子瑩老師，04-7273173分機315。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師研習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